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紀致翔
　　林素女
　　紀世欽
　　紀雅芬
　　紀朝親
被　　告　范靜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法　官　徐子涵
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筱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